

審議式公共參與的公共賦權： 臺灣桃園市參與式預算的個案分析

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特聘教授

客家學院院長

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

孫 煒

研究背景

- 當代自由民主體制（liberal democracy）已產生諸多問題，民主政治似乎窄化為競爭性選舉，忽視了民主的核心價值
 - 結合直接民主精神的公民參與和審議民主的審議式公共參與成為全球風潮
 - 審議式公共參與具備溝通與賦權兩個層面
-

研究背景

□ 溝通層面的要件

- 一、公平開放的參與機制
- 二、公開透明的會議程序
- 三、審議性思辨與討論

□ 賦權層面的要件

政府必須執行審議式公民參與所達成的決議

研究背景

- 當代盛行的審議式公共參與之中，參與式預算（Participatory Budgeting, PB）是啟動於1980年代末葉，盛行於21世紀初期，至今在臺灣方興未艾的公民創新模式
 - 臺灣由2015年開始六個直轄市政府推動PB，桃園市起步雖晚也積極推動
-

研究背景

□ PB的意義：

- 一、公民方：地方居民分配公共預算，並決定政策優先順序的決策工具
 - 二、政府方：政府邀請公民參與預算的決定過程，並承認公民影響預算配置的民主性政策制定過程
-

研究問題

地方政府真的會執行PB的
決議嗎？

研究場域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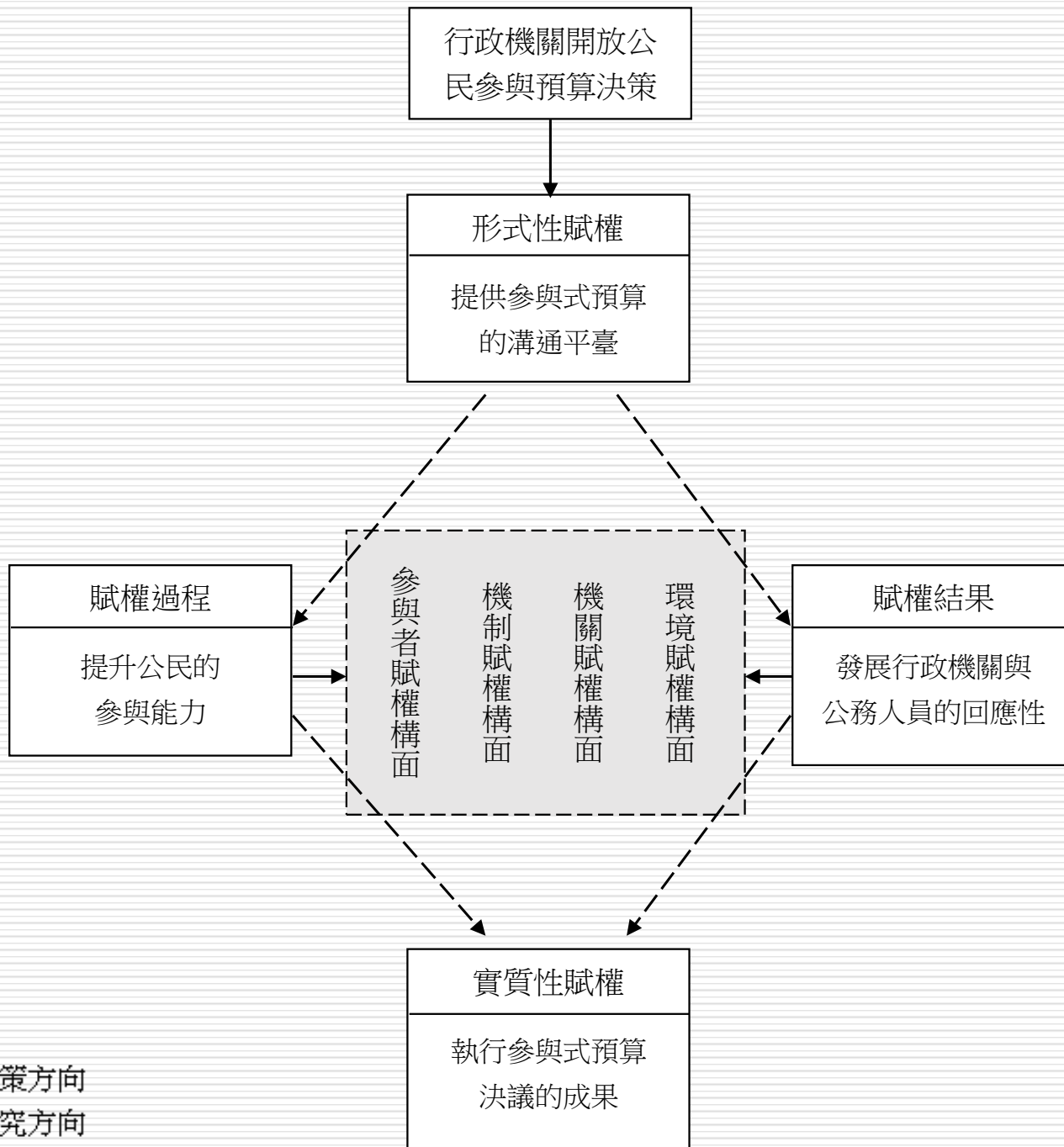
- 桃園市作為研究推動PB公共賦權的研究場域
 - 採用深入訪談、參與觀察等質性研究方法
-

文獻評述

- 公共參與
 - 公共賦權
 - PB的公共賦權
 - 台灣PB研究
-

文獻評述

- 當前絕大多數的PB研究集中在「溝通層面」，研究重心在於如何提升「參與」和「審議」兩大議題
 - 「賦權層面」由於涉及當代自由民主體制的制度調整，特別是行政機關以及公務人員的能力與意願，學術研究幾乎付之闕如
-



研究目標

- 賦權過程：解析地方行政機關以及公務人員如何經由PB相關的培力、動員、監督等行政作為，來提升本身與公民具備說理式審議的參與能力
 - 賦權結果：探討地方行政機關以及公務人員如何發展回應性，除將PB的提案落實於行政機關之預算編列外，亦得付諸執行
-

環境賦權構面

- 領導階層包括市長及其主要幕僚、市議員、研考會、青年局、各局處以及區公所首長等對於PB的觀感、意向與偏好等等
-

機關賦權構面

- 行政機關的承辦人員對於PB的觀感、意向與偏好、預算程序的彈性、行政機關層級體制的設計等等
-

機制賦權構面

- 專責PB單位的設置、PB委員會的設置、PB議事規則的設計、專責PB行政人員的徵引等等
-

參與者賦權構面

- 培力公民及公務人員投入PB能力的作法、公民投入PB的時機、參與公民及公務人員的觀感、意向與偏好等等
-

個案研究

- 桃園市研考會主政，訂定**PB**實施計畫及協助各行政機關推動
 - 資訊中心建置**PB**網站
 - 青年局統籌辦理工作人員培訓課程
 - 民政局辦理地方基層宣導
 - 人事處辦理機關員工教育訓練
-

個案研究

- 至2017年底提出方案計45項，依推動方案性質區分，共計公園綠美化14項；社區營造7項；景觀改善5項；橋下空間5項；社福或扶助7項；回饋金使用4項；文化觀光2項；市民卡應用1項等八個面向。PB總金額總計7,393萬
-

個案研究

- 桃園市推動的PB是「**議題型特定用途預算**」，即以行政機關既有且特定用途之預算作為公民參與之標的，且具有議題主管權的行政機關投入
 - 桃園市採用「**委外模式**」，即行政機關透過勞務採購之方式將PB之業務委外予民間專業團隊執行，而此專業團隊可能是非營利組織、學術機構甚至是營利性質廠商。
-

個案研究

□ PB應具備要件：

- 一、公民可以在特定場合接觸到各種政府方案的成本、操作、影響等相關訊息
 - 二、公民可以在特定場合表述預算需求
 - 三、公民可以直接與政府人員互動，並提出預算方案
 - 四、公民可以投票選出預算方案
-

個案研究

- 如果運用上述PB的要件作為準據，2017年桃園市所提出45件方案中，屬於PB可能還不到五分之一，大部分方案還僅只是「參與式規劃」
-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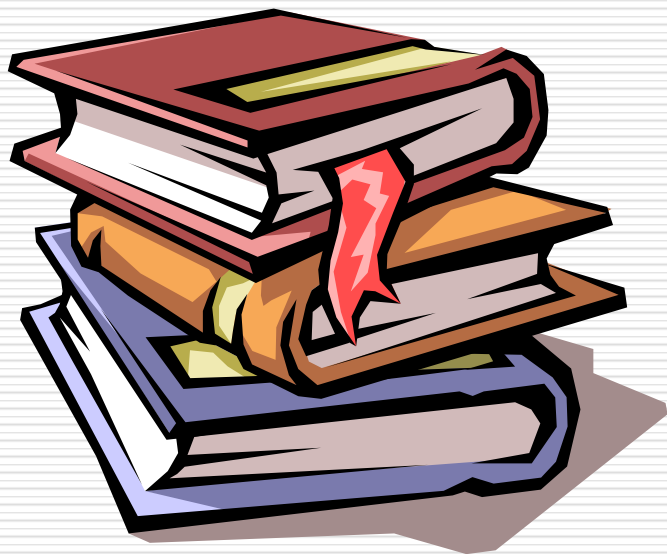
- 決定PB是否能持續推動的關鍵因素，在於行政機關與公務人員對於PB決議的回應性，也就是其決議不僅要編入預算，還要付諸執行，方能激發民眾長期投入PB的熱忱
-

結語

- 臺灣桃園市推動PB的公共賦權尚在雛形，由形式性賦權轉化為實質性賦權的成效，主要取決於行政首長、行政機關與公務人員的態度意願、能力培養以及制度設計
-

參與式預算的研究啟發

- 增加公務人員親身與民眾實際接觸的機會
 - 可能影響原本的資源分配結構，而遭到反彈
 - 青年世代作為推動的首選對象
 - 自行車交通運輸系統建置、創意產業、文創基地、原住民事務等方案具有潛力
 - 跨局處合作的管考機制是一項相當大的挑戰
-



謝謝！
敬請指教。
